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靜怡
電話：08-7320415#5322
傳真：08-7323181
電子信箱：a251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琉球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婦字第1101408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526386_11014089500_1_3526386_110140895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，自110年8月1日起得同時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(下稱本津貼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廣為宣傳週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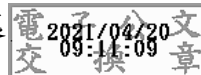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核定修正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-113年)」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4月9日社家幼字第1100600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已領有政府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(如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、身心障礙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)，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；又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前開修正計畫第2篇第2章規定，本津貼將自110年8月1日



起取消不得重複領取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屏東縣私立天使心托嬰中心、屏東縣私立京鈴托嬰中心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附設私立屏榮托嬰中心、屏東縣私立昱安托嬰中心、屏東縣私立福爾摩沙托嬰中心、屏東縣私立東幼托嬰中心、屏東縣私立潮州依莎貝兒專業托嬰中心、屏東縣私立博醫托嬰中心、屏東縣私立芽果國際托嬰中心、大仁科技大學(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屏東縣潮州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屏東縣萬丹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(屏東縣屏東市忠孝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大仁科技大學(屏東縣屏東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大仁科技大學(屏東縣鹽埔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大仁科技大學(屏東縣屏東托育資源中心)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屏東縣潮州托育資源中心)

副本：九如全人照顧整合資源中心(九如托育資源中心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、七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